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洪如玉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(113年6月24日雄檢信峰113執聲他435字第1139052653號)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洪如玉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99年度審聲字第1845號裁定【下稱A裁定】、本院101年度聲字第1331號裁定【下稱B裁定】、高雄地院101年度聲字第5156號裁定【下稱C裁定】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接續執行。異議人認原定刑方式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因而具狀請求檢察官將A裁定附表編號1抽離，另改以A裁定附表編號2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4為1組(下稱甲組)、以B裁定附表編號5至24與C裁定各罪為另1組(下稱乙組)，重新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惟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6月24日雄檢信峰113執聲他435字第1139052653號函，否准異議人之請求，其執行之指揮顯屬不當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

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檢察官在無上開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7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A、B、C裁定所示各罪，分別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合併處罰之規定，各經裁定應執行8月、18年6月、9年6月確定。異議人所主張之拆分改組方式，雖仍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合併處罰之規定，然而A、B、C裁定經接續執行之合計刑期為「28年8月」，並未逾越依異議人主張改組方式重定應執行刑，經接續執行合計刑期之最長期即「32年4月」【計算式：3月(A裁定附表編號1)+2年11月(甲組)+29年2月(乙組)=32年4月】。原定刑方式既未對異議人必然較為不利，自無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例外情形。

(二)上開定應執行刑之A、B、C裁定均已確定，既無原定執行刑基礎變動，亦無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不符合前述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，依前述說明，自不得對已經A、B、C裁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，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刑。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前述函復，而否准異議人主張將A、B、C裁定之各罪拆解分組，重新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請求，執行之指揮並無違誤。異議人仍執前詞，指摘檢察官前述執行指揮為不當，核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03 法官 莊崑山
04 法官 林柏壽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8 書記官 陳雅芳